

谁能预知余先生后半辈子的功过是非

↓胡印斌:千万别把余秋雨故宅弄成生人祠

[中青一评]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余秋雨老宅,或可在不远的将来列名慈溪市文物保护单位。“成功希望很大。”桥头镇文化站长余孟友自信地说。据说,此前余宅内的陈设已经完全恢复了余秋雨小时候的样子。(楚天都市报 9月3日)

人,往往也以“生人祠”作为旌表。比如清初施琅协助清廷结束郑氏王朝,被康熙皇帝封为“靖海侯”,并许立生人祠为“将军祠”,今台南县的将军乡地名即因此得名。但明朝大太监魏忠贤气势正盛时立下的万余座生人祠,而今安在!

再者,民间的自发保护与国家财政的文物保护,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桥头镇以余秋雨为乡土贤良、文化符号,辟地纪念,甚好。此举对外来者的好奇、景仰是一个交代,对本土后生的学问、上进也是一种鞭策。只是自发行为一旦上升到政府意志层面,就有些不妥了。

民间自发的热情当然值得鼓励,可放手去做;而政府作为则需要面对公众的质疑。更何况,当下社会对于余秋雨先生似乎并没有达成一个共识,关于他的争议还是时不时发生,有些矛盾不是一时能够解决的。即便从保护余秋雨先生的心意出发,这个文物保护单位也要不得。

中国社会往往有一个传统,即以“地望”指代乡贤,张之洞也叫张南皮,韩愈也叫韩昌黎。地以人出名,人与地相谐。这原本是很好的事情,可一旦强调得过分,

中国青年报 9月4日 作者 胡印斌

人还好好在世,就弄出来一个纪念地、生人祠,不免就有些惹人烦了;哪个人没有一个“生我养我的小山村”啊!

[快报再评]

“生人祠”的说法不中听,由“生人祠”,有点历史知识的人就联想到明末权奸“九千岁”魏忠贤。一来余秋雨先生还没有魏阉的权势值得人奉承;二来嘛一个市(县)级文物也算不得什么。我在不少旅游景区看到恨不得破猪圈也挂上个县市文物的牌子——不过假如老式农家猪圈快绝迹了,我弟弟家的猪圈独存,那也确有必要当做县级文物留给后人长知识。

不过,有两个基本观点是可以强调的:若是民间把他当乡贤来推崇或旅游资源来开发,而不是由政府出面用纳税人的钱来搞大,建他的故居未尝不可;解说词说得不要太满,余先生毕竟尚未盖棺论定,谁也不能预知余先生后半辈子的功过是非。

对慈溪市桥头镇文化站的这两条忠告,不需要我们含泪来说吧?

别把省际流动变成了国际流动

↓在巩俐的国籍面前暂住证有多土 中国青年报 9月2日 叶匪政

国际巨星巩俐被新加坡当地媒体报道称已获得新加坡公民权,她的好友在接受采访时也默认这个消息,但巩俐八月二十三日并未出席于当地高等法院举行的公民宣誓仪式,也未领取粉红色的新加坡身份证件。(中新网 8月25日)

[中青一评]

当很多人还在为省籍苦恼的时候,巩俐已改变了国籍。这倒是个好办法,省得我们每天讨论暂住证、居住证、户口这类烦心事。不过这一招难学了点。有钱有名的人,早已羽化成了自由的大雁,哪个国家都是迁徙地,与哪国人也都能有钱人终成眷属。若没有这两样,只有乖乖地做“家禽”的命。

只要有人改了国籍,总会引来无数国人的义愤填膺。我看这义愤是假,有一些自惭形秽倒是真的。别忘了人家是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觉悟要比我等黎民百姓高得多。人家都不担心爱国,我们这些外人又何必跟在后面,皇帝不急太监急。再说了,巩俐敢不爱国吗?新加坡国民少得可怜,她若只爱新国,过去的票房奇迹岂不是在梦中才能完成。所以担心巩俐不再爱国的论调,完全是咸吃萝卜淡操心。她不仅会爱国,还会比过去更加爱国,因为她还指引着中国人买她的电影票呢。

看媒体报道,巩俐后面还捎带着一长溜儿的影星。闹了半天,在中国影坛活跃着的,都是些外国人啊。谁说咱全球化的速度慢,我看美国的全球化比例也不会这么高。

谁让我们过去对影星、歌星不宽容点,老逮别人偷税漏税。这回成了外国人你不大敢管了吧,即使偷了漏了也是别国的事。你真要逮了别人,是可以引渡的,那可就有国际影响了。

看了影星的国际化,才发现讨论暂住证、户口本之类的话题有多土,不仅骨子里土,而且DNA里都有土。人家国籍都可以换来换去,有人还在为一个区区的省籍困扰,搞得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的,这是何苦呢。

[快报再评]

文笔俏皮,讽刺幽默全有了,但道理并不透彻,也就是借题发挥,表达一下对户籍制度的不满而已。事实上,“地球村”只是一个理想的说法,还在民族国家时代,国际旅行还需要签证。而这与一国之内公民权利平等是两码事。我们的户籍制度不合理就在于,它阻碍了公民在自己国家之内的自由流动。它把省际流动变成了国际流动——许多省市就是公然模仿国际人才流动,只对部分精英(香港叫“优才”)开放,而把所谓低素质人口挡在门外。

这与爱不爱国也没关系。人家明星说的是实情:不要说拿美国护照了,就是拿新加坡护照,到许多国家也可以免签,而持中国大陆护照出国签证很麻烦,过关时还受歧视;明星国际旅行多,当然是换本护照方便,就这么简单。

为什么警察连“自己人”也难以保护

↓一个文明国家绝不应坐视证人亡命天涯 东方早报 9月4日 作者 王琳

[东早一评]

举报人/证人纷纷亡命天涯,是中国现行司法环境下一道怪异的风景线。近十余年来,加强举报人/证人人身保护和财产保护的各种呼声不绝于耳,甚至各类受理举报单位也身列呼吁的阵营,但原则性强调终究代替不了具体的制度建设。在媒体年复一年的关注之下,举报人/证人保护仍然是一个结。

有人说我们在举报人/证人保护制度上并非空白。刑事法律中就规定了对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将受到惩处。单从“惩处对举报人/证人的打击报复行为”上看,这仅仅是对举报人/证人遭受侵害之后的救济,或者说是国家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追究,怎能称之为“保护”?举报人/证人所期待的保护,正是要免受这种侵害,而不是在打击报复已经发生之后,国家再来将这些打击报复者绳之以法。

举报人/证人保护不仅仅是中国的

问题,也是全球问题。2003年10月31日,第5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其中专门就举报人/证人保护作了明确规定。例如,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者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资料;规定允许以确保证人和鉴定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取证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听技术之类的通信技术或者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等等。

我国已于2005年10月27日批准了该《公约》,根据“条约必须信守”的国际法准则,只要不是在签署时声明保留的条款,均有执行的义务。而国内的举报人/证人保护制度显然与《公约》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以目前情势看,我们应抓住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大好契机,借鉴西方国家在举报人保护上的立法经验,按照我国已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的规定,从国情出发,大力推进举报人保护制度的具体化、科学化、全程化和常态化。

一个现代文明国家,绝不会坐视它的举报人/证人亡命天涯。

[快报再评]

多少案例已经证明,只要你主持正义,你就有可能被不正义的权势者打击,而不论你的身份是老干部、是警察,还是人大代表。这也好理解,你举报/作证,危及了人家的安全,是有你无我的关系,还谈什么“自己人”不“自己人”?

我以为立法不立法并非急务,法律不可能穷尽所有细节,现有法律也不支持打击证人/举报人。司法腐败与吏治腐败互相为用的危害更加迫切。以云南省孟连县的群体处理结果为例:孟连县委书记胡文彬,“个人长期使用橡胶公司提供的豪华越野车”,他与橡胶公司的利益一体化了,怎么可能公正解决胶农与橡胶公司的纠纷?他“将群众利益纠纷错误定性为农村恶势力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一声令下警察就得冲上去对付维权的胶农。在这种司法体制下,执法怎么可能还有独立性?

[快报再评]

文笔俏皮,讽刺幽默全有了,但道理并不透彻,也就是借题发挥,表达一下对户籍制度的不满而已。事实上,“地球村”只是一个理想的说法,还在民族国家时代,国际旅行还需要签证。而这与一国之内公民权利平等是两码事。我们的户籍制度不合理就在于,它阻碍了公民在自己国家之内的自由流动。它把省际流动变成了国际流动——许多省市就是公然模仿国际人才流动,只对部分精英(香港叫“优才”)开放,而把所谓低素质人口挡在门外。

这与爱不爱国也没关系。人家明星说的是实情:不要说拿美国护照了,就是拿新加坡护照,到许多国家也可以免签,而持中国大陆护照出国签证很麻烦,过关时还受歧视;明星国际旅行多,当然是换本护照方便,就这么简单。

边作恶边升官的原因何在

↓且看一夫N妻贪官们的美好生活 人民网 9月3日 作者 张如晶

[人民网一评]

董峰们过起一夫N妻的生活,不仅挑战道德和法律,更是社会乱源。

董峰们之过,其一在于失德。在我国,一夫多妻制度一直延续了几千年,直到近现代一夫一妻制度才确立下来。其意义在于,不仅顺应了时代潮流,体现社会的文明进步,也更有利于社会稳定。如果离开这一制度,地位高的男子将“赢家通吃”,地位低的一无所获。我国重男轻女思想严重,目前男女性别比高达120:100,如果再任由董峰们的一夫N妻蔓延,将有更多的人无法婚配,无疑雪上加霜。一夫一妻制度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作为官员竟带头破坏,也是不讲官德的表现!

其二在于失耻。权力和美色从来都是稀缺资源。很多人对权力和美色都有攫取的欲望。不过正人君子爱财取之所需,取之有道,我们相信人性所具有的善良和高尚的一面,并非所有的权力都

用来腐败,也非任何美色都会主动投怀送抱。但令人沮丧的事实是,由于稀缺资源容易受对方青睐,二者的结合往往轻而易举。权力乃社会公器,美色乃个人仪容。以社会之公,获取个人之私,显然既有关乎社会公平正义,也属无耻之尤。

其三在于失范。县委书记这个特殊群体,论权力,有人概括“除了外交、军事、国防这些内容没有,他们拥有的权力几乎跟中央没有区别”;论监督“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弱、下级监督太难”,就是这个刚刚事发董峰,仅受贿房产少说也有十几处,律师办的几个案子背后都有他的影子。在当地来说,董峰的官太“大”了,气焰太盛了。董峰说,在徐州还有我董峰办不成的事情?“北京、南京、徐州我都拿钱买通了,你敢举报,我一个电话,就叫你坐牢。”简直就是个无人敢管和能管的土皇帝!这样一个跺一脚地动山摇的人物,找N个老婆,生N个孩子又算得了什么呢?

失德必失自省,失耻必失自律,失范必致失足!三“失”必然失败!但愿对

董峰的查处如董峰曾经对干部所言“罚要罚得刻骨铭心”,不仅让他汲取教训,也让更多的人从中受到警示和教育。

[快报再评]

从法律意义上讲,根据无罪推定原则,董峰现在还是犯罪嫌疑人,只有等法院终审判决出来,才好说他犯了重婚罪、贪污受贿罪,等等。失德、失耻、失范算不得罪名,不过是人们痛骂街头混混的话语,空洞乏力。董峰听了也许很高兴。现在需要查明的,如果这一切是事实,这样的人渣凭什么可以边作恶边升官?他有房产十几处,有名有姓的情妇一大串,支某还占了他老婆的位置,胆子从何而来?为什么他老婆这样最有说服力有举报人都告不倒他,而要通过一个副教授在网上广发“英雄帖”?其实,徐州市一个区委书记的权势也大不到哪里去,他到底用什么找到了保护伞?体制之类暂且不提,先把案查清,把他的保护伞扳倒才是实事急事。